证券代码:600243 证券简称: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:临2021-037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:"公司"或"青海华鼎") 第七届董事会于2021年8月1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上午 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主持,应到董事9人, 实到9人,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 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 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》(财会[2018]35号),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青海华鼎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)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青海华鼎关于会计政策变

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1-039)。

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。

>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